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6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039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39655_Attach01.docx、1060039655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規定，並自民國106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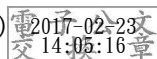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6年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於本(106)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，仍請依行政院民國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2/23



AP1060002746 有附件